依103年9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04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6
傳真：(02)22362684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40107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103 年 10 月 7 日起
2.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詳見簡章附錄六） ＊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40107。	104 年 1 月 07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02:30 止
3. 報名費繳費時間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簡章附錄七）	104 年 1 月 07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03:30 止
4. 報名表收件日期 （考生上網報名後，列印報名表與報名應繳各式表件一併寄送本校）	104 年1 月7 日至104 年1 月20 日止（以郵戳為憑）
5.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	104 年 1 月 8 日起
6.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104 年 2 月 11 日起
7. 報考證明列印: 本招生甄試項目無筆試科目，不另寄發報考證明。考生如因個別因素須報考證明請直接至本校網頁列印，列印以一次為限。 列印方式: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0107）→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證明補發	104 年 2 月 11 日起
8. 口試通知寄發	104 年 2 月 12 日
9. 口試報到地點網路公告：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104 年 3 月 3 日
10. 口試日期	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11. 公告榜單及成績單寄發	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12. 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登記	104 年 3 月 23 日(10:00)至 3 月 25 日(16:30)
13. 正取生入學驗證報到	通訊報到: 104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 現場報到: 104 年 4 月 8 日 (19:00~20:30)
14. 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104 年 4 月 9 日(15:00)
15. 備取生遞補驗證報到	e-mail 及限時信另行通知
16.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4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訂定開學日

備註：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1. 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6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2. 終身教育學院進修教育中心：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63811　傳真：02-22362434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

三、網址：http://www.shu.edu.tw/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 1

參、上課時間……1

肆、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2~20

新聞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2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3

口語傳播學系……4　資訊傳播學系……5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6　傳播管理學系……7

科學傳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8

管理學院

觀光學系……9　經濟學系……10

資訊管理學系……11　行政管理學系……12

財務金融學系……13　企業管理學系……14

國際廉能治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5

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6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研究所……17　性別研究所……18

法學院

法律學系……19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20

伍、報名……21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22~23

柒、報名注意事項……23~24

捌、口試……24

玖、其他注意事項…… 24~25

拾、錄取……25

拾壹、放榜……25~26

拾貳、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26

拾參、複查……26

拾肆、報到…… 26~27

拾伍、學雜費收費參考表……27

拾陸、申訴處理……27~28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28

附錄一：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附錄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附錄七：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八：學歷（力）代碼表

附錄九：郵遞區號一覽表

附錄十：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附表一：工作經歷證明

附表二：推薦函

附表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華南銀行存款憑條

附表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七：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黏貼表

附表八：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正面)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40107

壹、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學歷（力）及經歷兩項條件者，始得報考。

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交)相關證明文件。

【註】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例：某生 90 年 6 月五專畢業，欲報考本校資訊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即「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亦即該生至 93 年 6 月才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2.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二、經　歷：須提供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年資證明，所提證明須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資格條件。

【註】1.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計算方式，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年資可累積計算）。

2.服務年資與工作性質是否相關，由各系所認定（不限在同一機關服務）。

3.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職業軍人請繳軍人身分證影本或軍職工作證明影本；已退役者請繳退伍令影本。

4.工作年資之採計：

①請於網路報名前，備妥各項工作經歷證件影本。

②工作經歷亦可以扣繳憑單或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勞工保險卡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影本。

③無證明文件之工作年資不予累計。

④工作年資之計算必須以考生大學或專科期間及其以後之工作經驗。

⑤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期間，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至二年。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修讀規定悉依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上課時間

一、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為原則，彈性調整。

二、各系所當學期上課時間，請於九月初上網查詢。

肆、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520</td></tr>
<tr><td>所　　別</td><td colspan="3">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5</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不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
二、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三、①研究方向與讀書計畫
②相關影音創作代表作品或專業成就：如創作、獲獎紀錄、表演或個人職務、工作經驗年資、發表、著作，高、普、特考等相關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以上二項可擇一繳交）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4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學系網站查詢。</td><td>60%</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系所聯絡方　　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3220 系秘書
系所網址:http://rtf.shu.edu.tw
電子信箱:rtf@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530</td></tr>
<tr><td>所　　別</td><td colspan="3">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8</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1000 字以內）。
二、學經歷說明。
三、研究計畫（2500 字以內，含研究主題、研究架構、可能之研究貢獻、初步蒐集之相關文獻）。
四、工作成就證明（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五、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公廣系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公廣系網站查詢。</td><td>50%</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系所聯絡方　　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3222 系秘書
系所網址：http://pc.shu.edu.tw/
電子信箱：pc@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540</td></tr>
<tr><td>所　　別</td><td colspan="3">口語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2</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不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1000 字以內）。
二、讀書計畫（2500 字以內）。
三、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四、工作成就證明（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業證照、發表著作、創作專利等）。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口傳系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口傳系網站查詢。</td><td>50%</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系所聯絡方　　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3162 系秘書
傳真電話：（02）22360278
電子信箱：speech@cc.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cc.shu.edu.tw/~speech/</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670</td></tr>
<tr><td colspan="2">所　　別</td><td colspan="3">資訊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2</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不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暨研究方向（含報考動機）。
二、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4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資傳系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資傳系網站查詢。
三、口試評分標準:
(1)資訊傳播學相關技能與應用。
(2)表達、論述與思辯能力。</td><td>60%</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rowspan="3">聯絡方式</td><td>學系電話</td><td colspan="3">02-22368225 轉 3282 資傳系秘書</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ic.shu.edu.tw</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e07@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690</td></tr>
<tr><td>所　　別</td><td colspan="3">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2</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1000 字以內 ）。
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三、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四、工作成就證明（專業證照、得獎作品、專書等）。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圖傳系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圖傳系網站查詢。</td><td>50%</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系所聯絡方　　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3252 系秘書
系所網址：http://gcdp.shu.edu.tw/
電子信箱：gc@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700</td></tr>
<tr><td>所　　別</td><td colspan="3">傳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0</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以不超過 5000 字為限）。
三、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傳管系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傳管系網站查詢。</td><td>50%</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系所聯絡方　　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3311 系秘書
系所網址：http://cm.shu.edu.tw/
電子信箱：cm@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570</td></tr>
<tr><td>所　　別</td><td colspan="3">科學傳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7</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
二、研究計畫。
三、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四、若曾修習過傳播相關課程者，請提供證明。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新聞傳播學院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學院網站查詢。</td><td>50%</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系所聯絡方　　式</td><td colspan="3">電話：02-22368225 轉 3102 院秘書
網址：http://cc.shu.edu.tw/~cjc/index.htm
電子信箱：cjc@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630</td></tr>
<tr><td colspan="2">所　　別</td><td colspan="3">觀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0</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甄試項目</td><td colspan="2">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1500 字以內，含進修動機、目標與研究主題。）
二、工作成就證明（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
三、工作經歷證明
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40%</td></tr>
<tr><td>口　　試</td><td>一、 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觀光系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亦可至觀光系網站查詢。</td><td>60%</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rowspan="3">聯絡方式</td><td>學系電話</td><td colspan="3">02-22368225 轉 63371 系秘書</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e25.shu.edu.tw/</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e25@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640</td></tr>
<tr><td colspan="2">所　　別</td><td colspan="3">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0</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3">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td><td>40%</td></tr>
<tr><td>二、讀書計畫。</td><td>40%</td></tr>
<tr><td>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工作經歷證明、學歷證明、推薦函等)
工作經歷證明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td><td>20%</td></tr>
<tr><td colspan="3">※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 rowspan="3">聯絡方式</td><td>學系電話</td><td colspan="3">02-22368225 轉 63402 系秘書</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econ.shu.edu.tw/</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econ@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664</td><td>665</td></tr>
<tr><td row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甲組</td><td>乙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20</td><td>15</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一、學歷（力）:
1.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2. 須為下列科（系），始得報考甲組：
資訊管理科(系)、資訊工程科(系)、資訊科學科(系)、資訊傳播科(系)、電子資料處理科(系)、電子計算機工程(科學)科(系)。</td><td>一、學歷（力）:
1.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2. 須非為甲組所列之科（系），始得報考乙組。</td></tr>
<tr><td colspan="2">二、經歷：
1. 累計從事資訊或管理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二、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作品、專業證照、社團經歷、語言測驗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審查資料不退還。</td><td>4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資管系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亦可至資管系網站查詢。</td><td>60%</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本學系甲、乙兩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td></tr>
<tr><td>系所聯絡方　　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3908 系秘書
系所網址：http://www.im.shu.edu.tw/
電子信箱：im@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680</td></tr>
<tr><td colspan="2">所　　別</td><td colspan="3">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0</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履歷表與自傳(包括生平簡介、工作經驗、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考試專業證照、發表著作、進修目的、未來生涯規劃等)。
二、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行管系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亦可至行管系網站查詢。</td><td>50%</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rowspan="3">聯絡方式</td><td>學系電話</td><td colspan="3">02-22368225 轉 63474 王書記</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cc.shu.edu.tw/~ppm/</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ppm@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720</td></tr>
<tr><td colspan="2">所　　別</td><td colspan="3">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0</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履歷表及自傳。
二、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三、其他有利資料(如金融證照、工作特殊表現、語言測驗成績、軟體應用能力相關證明、興趣或專長得獎證明等)。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 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財金系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財金系網站查詢。</td><td>50%</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rowspan="3">聯絡方式</td><td>學系電話</td><td colspan="3">02-22368225 轉 63432 系秘書</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fin.shu.edu.tw/</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fin@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760</td></tr>
<tr><td colspan="2">所　　別</td><td colspan="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0</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履歷表及自傳。
二、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三、其他有利資料(如證照、專利、學術著作、社團經驗、語言測驗成績、獎學金之證明等)。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企管系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企管系網站查詢。
三、口試評分標準：
（1）企業管理相關知識廣深度。
（2）表達、論述與思辨的能力。</td><td>50%</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 rowspan="3">聯絡方式</td><td>學系電話</td><td colspan="3">02-22368225 轉 63922 系秘書</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ba.shu.edu.tw/</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ba@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900</td></tr>
<tr><td>所　　別</td><td colspan="3">國際廉能治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5</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
二、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管理學院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管理學院網站查詢。</td><td>50%</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系所聯絡方　　式</td><td colspan="3">電話：02-22368225 轉 63302、63304 院秘書
網址：http://cc.shu.edu.tw/~smgmt/
電子信箱：smgmt@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590</td></tr>
<tr><td>所　　別</td><td colspan="3">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5</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
二、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以現服務組織/單位出具之推薦信函為主，格式不拘。推薦函格式不使用簡章附表二。)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管理學院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管理學院網站查詢。</td><td>50%</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系所聯絡方　　式</td><td colspan="3">電話：02-22368225 轉 63302、63304 院秘書
網址：http://cc.shu.edu.tw/~smgmt/
電子信箱：smgmt@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620</td></tr>
<tr><td>所　　別</td><td colspan="3">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0</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本所僅採納兵役期間之相關單位服務之年資，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一份（含生平簡介、社團／社區相關工作經驗、學習目標三部份）。
二、提供二位推薦人之聯絡方式以利查考（不需推薦函）。
三、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本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社發所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社發所網站查詢。
三、口試評分標準：
（1）分析、反省所從事之社會關懷工作之能力。
（2）團隊合作之能力。
（3）表達、論述、思辨的能力。
（4）溝通的能力。</td><td>50%</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系所聯絡方　　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3512 系秘書
系所網址：http://e62.shu.edu.tw/
電子信箱：e62@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740</td></tr>
<tr><td>所　　別</td><td colspan="3">性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5</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 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可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2. 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本所僅採納兵役期間之相關單位服務之年資，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須包括報考動機）。〔一式三份〕
二、從事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工作或學習經驗(如:業務內容、修習課程等，不需推薦函，但須提供推薦人之聯絡方式以利查考)。〔一式三份〕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一式三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

（以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所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本所網站查詢。</td><td>50%</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系所聯絡方　　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3612 系秘書
系所網址：http://gndr.shu.edu.tw/
電子信箱：gndrshu@c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2">65A</td><td>65B</td></tr>
<tr><td rowspan="2">所別組別</td><td colspan="3">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2">甲組</td><td>乙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5</td><td>25</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一、學歷（力）：大學<u>法律相關科系</u>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td><td>一、學歷（力）：大學<u>非法律相關科系</u>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td></tr>
<tr><td colspan="3">二、經歷：
1.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2.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及研究動機。
二、推薦函一封
使用簡章【附表二】或自行出具均可。
三、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四、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以上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書面審查所有資料，請準備<u>乙式三份(乙份正本，兩份影本)</u>並裝訂成冊，以利審查，如書面資料不足份數，將酌扣書面審查成績。</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僅就就讀動機及未來研究發展相關問題面談。
三、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法律系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d>50%</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本所甲、乙兩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3732 陳光昀秘書
系所網址：<u>http://law.aladdin.shu.edu.tw/</u>
電子信箱：<u>law@cc.shu.edu.tw</u></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750</td></tr>
<tr><td>所別組別</td><td colspan="3">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5</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學歷(力):大學畢業(不限科系)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二)。
二、經歷：
1.累計相當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
2.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3.兵役年資（義務役、替代役）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工作年資之採認請參考本簡章頁【1】</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及研究動機。
二、推薦函一封
使用簡章【附表二】或自行出具均可。
三、工作經歷證明
使用簡章【附表一】或自行出具均可。
四、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外語能力認證。

以上所附備審資料審查，不可補件。書面審查所有資料，請準備<u>乙式三份(乙份正本，兩份影本)</u>並裝訂成冊，以利審查，如書面資料不足份數，將酌扣書面審查成績。</td><td>50%</td></tr>
<tr><td>口　　試</td><td>一、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智慧所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本所網站查詢。</td><td>50%</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非法律相關科系考生凡經錄取入學者，需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表補修基礎法律課程。曾於校外修習之基礎法律學分(不分學制)可納入基礎法律課程認證，認證方式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表辦理。</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td></tr>
<tr><td>系所聯絡方　　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 轉 3732 陳光昀秘書
系所網址：<u>https://sites.google.com/a/mail.shu.edu.tw/ipr/</u>
電子信箱：<u>ipr@cc.shu.edu.tw</u></td></tr>
</table>

伍、報名

一、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40107。**

二、報名方式：以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網址（二選一）:**（報名流程請參見附錄六）**

1.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Adobe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2.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報名入口→點選考生→下載Adobe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四、報名日期：自 104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02:30 止。

1.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104/1/7 及 104/1/20 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2.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程序，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依本簡章附錄八「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學歷（力）代碼表」未列之學校請於畢業校名欄位直接輸入學校名稱。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2. 繳費期間：自 104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03:30 止。

※①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104/1/7 及 104/1/20 除外)，請多加利用。

②104 年 1 月 20 日當天 ATM 轉帳及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3.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七：「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減免):

凡報考本校「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考生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減免 30%。

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須先繳交報名費，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填妥簡章附表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申請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與附件(①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②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 104 年 2 月 11 日起公告於本校網頁。

六、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 104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

1.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2.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當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3.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日期自 104 年 1 月 8 日起

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0107)→郵件收件查詢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將簡章附表八「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規格信封正面；將下列應繳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 B4 規格之「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校。

一、報名表：

請至本校網頁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上。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乙份**（請以 A4 規格影印）。**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及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請務必輸入正確。

1.大學校院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事項辦理；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①大學肄業生，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延修生繳交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②專科學校畢業，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考驗及格證書」影本。

③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3.大學校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繳交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4.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以下資料以供查驗: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②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以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以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5.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三、其他證明文件:

1.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及附件等。

2.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

四、書面審查資料冊

請將簡章【頁:2~20】各系所分則【書面審查欄】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按編號順序整理齊全，裝訂成冊。事關書面審查成績，務請依簡章規定，審慎處理。(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104 年 9 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例：LINCOLN UNIVERSITY（CA, USA）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五款第一項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五、應徵役男，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六、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七、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務必本人簽名。

八、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考生報考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相關事宜，請參閱簡章附錄五「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十、請於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將列印出之網路報名流水碼沿線裁剪，平整貼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之規定位置，以利讀碼收件。

十一、本學制招生不限報考系所數，惟各系所口試日期為同一天，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外，概不退費，考生報考多系所請審慎考慮。

十二、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清楚，並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醫院證明影本，俾利安排協助。

本校可提供協助之措施為：

1.安排於有電梯之試場應考。

2.試場桌面加大。

3.提供視障考生放大試題為 A3 規格，或於座位上加裝檯燈。

4.延長每節考試時間，惟至多以延長廿分鐘為限。

十三、請將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含書

面資料）概不退還；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全數退還。**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合格，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十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1)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2)報名費入帳完成(3)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五、本招生甄試項目無筆試科目，不另寄發報考證明。考生如因個別因素須報考證明請直接至本校網頁列印，列印以一次為限。

報考證明列印方式：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0107）→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證明補發

捌、口試：

一、口試於 104 年 3 月 7 日在本校舉行；口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除依各系所寄發之口試通知辦理外，口試報到地點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若於 2 月 25 日前仍未收到口試通知，除及時向招生系所查詢外，亦請務必前來參加口試）。**

二、請詳閱口試通知書上之應注意事項，依口試通知書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口試；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口試時程；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口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口試通知書。**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口試時間、地點時，將於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之研究生除確因重病住院等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政人員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依所屬主管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須依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三、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四、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五、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須於開學日前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書，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六、錄取研究生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書面審查資料等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記載不實或入學考試舞弊者，一經發現查明，取消錄取資格不

准註冊；如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七、錄取研究生註冊入學後，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相關規定者，應依系所規定辦理，有關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系所。

八、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終身教育學院進修教育中心(分機 63811)。

九、本校註冊入學（含在學及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考生不得以不當方式取得遞補資格，否則不予錄取；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十、錄取新生於經濟上有困難者，本校所能提供的協助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網頁。

十一、有關本校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osa.shu.edu.tw/new/matters.htm

十二、各類特種身分考生，不適用於本次考試加分之優待。

拾、錄取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議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系所不得列備取生。凡甄試總成績已達最低標準而未正取者，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系所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錄取同分參酌順序」比序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二、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同系所各分組間之名額流用原則，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三、招生系所依簡章自訂甄試項目及各項比例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系所考試成績獨立計分，不互相採計。

四、考生若有甄試項目(或僅採書面資料審查系所之各項審查資料)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五、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拾壹、放榜

一、放榜日期

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各系所錄取名單。

二、公告方式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報考證明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

1. 錄取榜單除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外，並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2. 未錄取者以平信函寄成績單。
3.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

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

4.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直接至本校網頁查詢。
5. **錄取榜單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6. 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於放榜時寄發，考生於放榜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未依上述方式查詢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2-22368225 分機 2046)

拾貳、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

一、考試成績查詢：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0107）→考生查詢及列印→成績(初試/複試)結果查詢

二、榜單查詢：

1. 本校首頁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2.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0107）→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拾參、複查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於成績發佈後五日內（以郵戳為憑）檢具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六）、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及登載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肆、報到

一、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之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閱。

網址：http://www.shu.edu.tw/→新生資訊網→碩士專班→**正取生**入學報到作業注意事項

網址：http://www.shu.edu.tw/→新生資訊網→碩士專班→**備取生**遞補作業注意事項

二、正取生入學驗證報到作業流程：

有就讀意願之正取生須依下表規定日期採現場或通訊方式(擇一)辦理入學驗證報到。未按規定辦理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完成「網路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日　　期	時　　間	注　　意　　事　　項
通訊報到	現場報到	
104/3/27 至 104/3/31 (郵戳為憑)	104/4/8 下午 7:00-8:30	將學歷（力）證書正本、身分證正、影本及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兩張，男生另繳驗退伍令或免役令證明正、影本乙份，寄(送)至本校管理學院大樓（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11 號）終身教育學院進修教育中心辦理入學驗證報到手續。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流程：1.「網路遞補意願登記」及 2.「遞補驗證報到」。

1.「網路遞補意願登記」

備取生請於 104 年 3 月 23 日 10:00 起至 3 月 25 日 16:30 止，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登錄並傳送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遞補意願登記」及「遞補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網址：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40107)→報到意願登記→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登記

※完成遞補意願登記次日下午 3 時可上網查詢是否確實完成登記，查詢網址：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完成遞補意願登記名單

2.「遞補驗證報到」

①遞補驗證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以e-mail及限時信，另行通知。

②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於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5:00 起在本校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查詢。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缺額一覽表。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週一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③遞補報到之備取生須持學歷（力）證書正本、身分證正、影本及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兩張，男生另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影本乙份，至本校辦理遞補手續。缺額遞補至額滿為止，欲遞補之備取生應準時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④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4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訂定正式上課日。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已完成「網路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正、備取生完成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下載網址：http://cc.shu.edu.tw/~c28/SDB/sdbJ0091.doc)，傳真至終身教育學院進修教育中心(02-22362434)，以利備取遞補作業。

拾伍、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碩士在職專班	每學分學分費(元)	雜費(元)
各　系　所	6,930	10,810

※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網址：http://www.shu.edu.tw/acc/acc_1.htm

拾陸、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今年入學考試未錄取者，可報名參加隨班附讀之學分班，選讀該系所課程，於次年考取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學分班聯絡電話：02-22368225 轉 63805、63806

附錄一：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 年 7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內，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檢查試卷、考桌及報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由考生自行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考試時須將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置放桌面，以便查驗。未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入場應試者，經查驗確為考生本人，准予先行參加考試；但應於當天考試結束前申請補發查驗，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僅具＋－×÷√%等功能)之計算器外，其餘物品(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均不得攜帶入座；凡攜帶入場之物品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含振動)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座)之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至該節考試完畢為止。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涉及舞弊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論處。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考生不得交談、偷看、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服勸告者，即請其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七、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八、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各科答案，均須寫在作答區內，寫在作答區外或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十一、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連同試卷一併繳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試卷，不得污損、塗改試卷上報考證明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考生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試場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十六、考生若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提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月 5 日台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7月 15 日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1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 (含實習) 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 育 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教 育 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教 育 部 103 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

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

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2日台參字第86121725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月 6 日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1 年11月14日臺參字第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１、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２、本目之１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１、畢業證（明）書。

２、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３、本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４、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至之３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之相關個人資訊等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緊急聯絡人)聯絡等，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親送或郵遞，而取得考生相關資料。

1. 基本資料

   資料如報名表所列，包含姓名、報考系所組(或運動項目)、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照片、性別、報考學歷、緊急聯絡人、住址、E-mail、聯絡資訊、兵役、任職情形、轉帳帳戶、各類特殊身分證明及特殊考生需求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前款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僅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二、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三、本校因招生工作所需，以考生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緊急聯絡人)聯絡等，並於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考生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或必要之工作。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前項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五、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世新大學招生簡章、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網址：(二選一)

1.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Adobe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2.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報名入口→點選考生→下載Adobe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二、學制代碼為「**1040107**」

三、報名表列印：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Adobe軟體→查詢及列印

四、報名流程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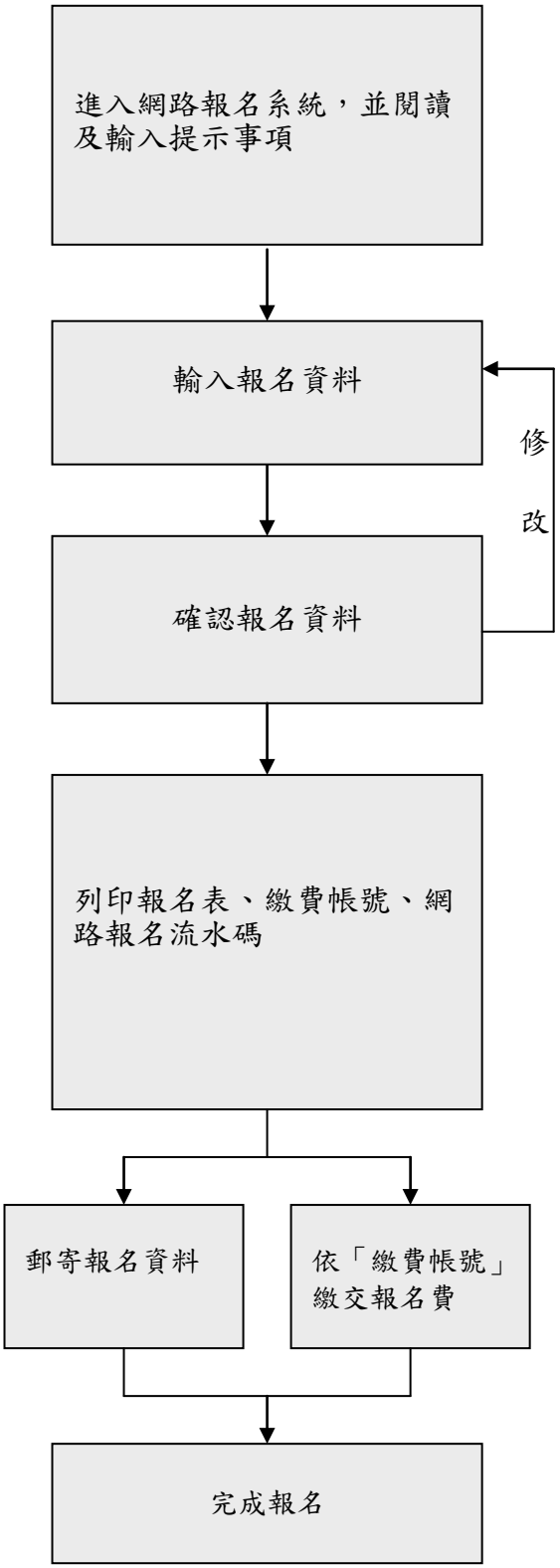

報名起訖時間：自 104/1/7 上午 10:00 起至 104/1/20 下午 02:30 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請使用 IE 5.0 版以上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 學歷（力）名稱代碼，請依簡章附錄八之代碼輸入。
◎ 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名欄位填現在就讀之學校校名、畢業民國欄位請填 104 年 6 月畢業。
◎ **輸入報名資料時，請勿使用全形。**
◎ 考生姓名若有需要造字的文字，請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於姓名處填寫正確文字**。

◎ 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如地址錯誤，以致成績單及錄取通知無法寄達，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 按「確定」鍵後不得再修改報名資料。

◎ **請用 A4 白紙直式列印**。
◎ 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若基本資料有誤，如地址、性別等（非報考系所及選考科目）請用紅筆直接更正。
◎ 請將「網路報名流水碼」數字填入各項所需繳交之附表內（如在職證明、學生證黏貼表等）。
◎ 請依「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
◎ 「網路報名流水碼」沿線裁剪後，平整黏貼於「報名專用信封」規定位置上，以利讀碼。

◎ 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七「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請於 104/1/20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①網路報名填表作業②報名費入帳③報名資料寄出。**

五、報名資料確認：

（一）報名資料輸入完成→檢查報名資料（可修改報名資料）

（二）報名資料檢查無誤→按「確認」鍵→出現「資料確認後不可再修改，按確定鍵上傳資料」字樣→按「確定」鍵（不可再修改報名資料）。

六、網路相關服務：

（一）網路查詢部份（**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1040107)→考生查詢及列印

1. 報名表列印
2. 郵件收件查詢
3. 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4. 報考證明列印（列印以一次為限。）
5. 成績查詢
6. 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二）網路公告部份（**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1. 招生人數一覽表公告
2. 口試報到地點公告
3. 考區（場）位置圖公告
4. 試場分佈圖、表公告
5. 口試時間、地點異動公告
6. 錄取榜單公告

（三）簡訊通知

錄取訊息手機簡訊通知。

附錄七：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二、繳費期間：104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30 止。

1. 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繳費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請多利用。
2. **繳費截止日(104/1/20)當天，ATM 轉帳及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三、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跨行轉帳服務，手續費考生自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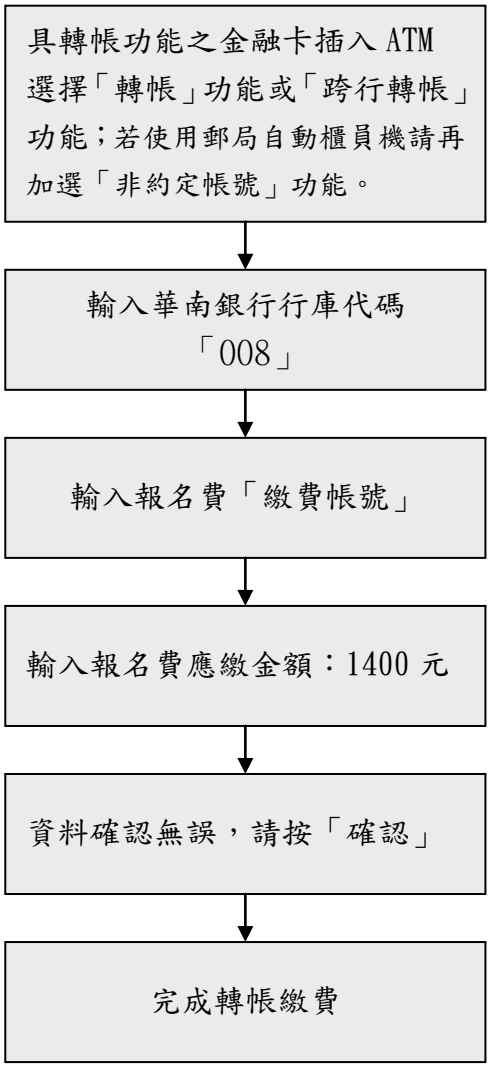

◎使用**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其他服務」→「跨行轉帳」(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者選擇「轉帳」)。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跨行轉帳」→「非約定帳號」。

◎輸入行庫代碼

◎ 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依「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

◎ 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該組帳號是確認每位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請勿將此帳號借給其他考生使用**。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者，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

2. 至全國華南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繳款單請使用本簡章（附表四）。
存款憑條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開 戶 行：華南銀行文山分行
繳費帳號：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寫。
戶　　名：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四、繳費狀態網路查詢路徑：

招生管理系統→1.點選招生類別→2.輸入學制代碼(**1040107**)→3.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4.考生查詢及列印→ 郵件收件查詢 → 繳費狀態查詢（已繳費或尚未繳費）。

※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請儘速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注意事項：

1. 考生於繳費期間，除可至全國華南銀行各分行 ATM 轉帳及櫃檯繳款外，亦可至郵局、其他銀行利用跨行 ATM 轉帳服務。
2. 報名費「繳費帳號」係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才產生，每一考生只有一個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3. **「交易明細單」或「報名考生收執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4. 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5. 如果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① (02)23117171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02)25317678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02)22360288 華南銀行文山分行(9:00-15:30)
   ② (02)22368225 轉 2127 世新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附錄八：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長榮大學	1033	慈濟技術學院	1150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永達技術學院	1154
國立臺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1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6	清雲科技大學	1036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3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致理技術學院	1164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2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醒吾技術學院	1165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玄奘大學	1039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0220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德霖技術學院	1179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東海大學	1001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南榮技術學院	118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輔仁大學	1002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東吳大學	1003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中原大學	1004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東方設計學院	1184
國立臺北大學	0017	淡江大學	1005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亞洲大學	1048	崇右技術學院	1187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逢甲大學	1007	開南大學	1049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靜宜大學	1008	佛光大學	105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長庚大學	1009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9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2	元智大學	1010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華夏技術學院	119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中華大學	1011	元培科技大學	1053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大葉大學	1012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5	華梵大學	101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馬偕醫學院	119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6	義守大學	1014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7	世新大學	10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8	銘傳大學	1016	明道大學	1058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8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9	實踐大學	1017	康寧大學	1059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84
國立臺東大學	0030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5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南華大學	1020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真理大學	102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63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4	大同大學	1022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南臺科技大學	1023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	臺灣首府大學	106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38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300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慈濟大學	1027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310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40	臺北醫學大學	1028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其他	099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興國管理學院	11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大華技術學院	1134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文藻外語學院	114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註:本附錄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名錄編製；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或為國外學歷，請填 0999 並輸入正確學校名稱。

附錄九：郵遞區號前3碼一覽表

（99.12.25.啟用）

臺北市
中正區 100
大同區 103
中山區 104
松山區 105
大安區 106
萬華區 108
信義區 110
士林區 111
北投區 112
內湖區 114
南港區 115
文山區 116

基隆市
仁愛區 200
信義區 201
中正區 202
中山區 203
安樂區 204
暖暖區 205
七堵區 206

新北市
萬里區 207
金山區 208
板橋區 220
汐止區 221
深坑區 222
石碇區 223
瑞芳區 224
平溪區 226
雙溪區 227
貢寮區 228
新店區 231
坪林區 232
烏來區 233
永和區 234
中和區 235
土城區 236
三峽區 237
樹林區 238
鶯歌區 239
三重區 241
新莊區 242
泰山區 243
林口區 244
蘆洲區 247
五股區 248
八里區 249
淡水區 251
三芝區 252
石門區 253

宜蘭縣
宜蘭 260
頭城 261
礁溪 262
壯圍 263
員山 264
羅東 265
三星 266
大同 267
五結 268
冬山 269
蘇澳 270
南澳 272
釣魚臺列嶼 290

新竹市 300

新竹縣
竹北 302
湖口 303
新豐 304
新埔 305
關西 306
芎林 307
寶山 308
竹東 310
五峰 311
橫山 312
尖石 313
北埔 314
峨眉 315

桃園縣
中壢 320
平鎮 324
龍潭 325
楊梅 326
新屋 327
觀音 328
桃園 330
龜山 333
八德 334
大溪 335
復興 336
大園 337
蘆竹 338

苗栗縣
竹南 350
頭份 351
三灣 352
南庄 353
獅潭 354
後龍 356
通霄 357
苑裡 358
苗栗 360
造橋 361
頭屋 362
公館 363
大湖 364
泰安 365
銅鑼 366
三義 367
西湖 368
卓蘭 369

臺中市
中區 400
東區 401
南區 402
西區 403
北區 404
北屯區 406
西屯區 407
南屯區 408
太平區 411
大里區 412
霧峰區 413
烏日區 414
豐原區 420
后里區 421
石岡區 422
東勢區 423
和平區 424
新社區 426
潭子區 427
大雅區 428
神岡區 429
大肚區 432
沙鹿區 433
龍井區 434
梧棲區 435
清水區 436
大甲區 437
外埔區 438
大安區 439

彰化縣
彰化 500
芬園 502
花壇 503
秀水 504
鹿港 505
福興 506
線西 507
和美 508
伸港 509
員林 510
社頭 511
永靖 512
埔心 513
溪湖 514
大村 515
埔鹽 516
田中 520
北斗 521
田尾 522
埤頭 523
溪州 524
竹塘 525
二林 526
大城 527
芳苑 528
二水 530

南投縣
南投 540
中寮 541
草屯 542
國姓 544
埔里 545
仁愛 546
名間 551
集集 552
水里 553
魚池 555
信義 556
竹山 557
鹿谷 558

嘉義市 600

嘉義縣
番路 602
梅山 603
竹崎 604
阿里山 605
中埔 606
大埔 607
水上 608
鹿草 611
太保 612
朴子 613
東石 614
六腳 615
新港 616
民雄 621
大林 622
溪口 623
義竹 624
布袋 625

雲林縣
斗南 630
大埤 631
虎尾 632
土庫 633
褒忠 634
東勢 635
臺西 636
崙背 637
麥寮 638
斗六 640
林內 643
古坑 646
莿桐 647
西螺 648
二崙 649
北港 651
水林 652
口湖 653
四湖 654
元長 655

臺南市
中西區 700
東區 701
南區 702
北區 704
安平區 708
安南區 709
永康區 710
歸仁區 711
新化區 712
左鎮區 713
玉井區 714
楠西區 715
南化區 716
仁德區 717
關廟區 718
龍崎區 719
官田區 720
麻豆區 721
佳里區 722
西港區 723
七股區 724
將軍區 725
學甲區 726
北門區 727
新營區 730
後壁區 731
白河區 732
東山區 733
六甲區 734
下營區 735
柳營區 736
鹽水區 737
善化區 741
大內區 742
山上區 743
新市區 744
安定區 745

高雄市
新興區 800
前金區 801
苓雅區 802
鹽埕區 803
鼓山區 804
旗津區 805
前鎮區 806
三民區 807
楠梓區 811
小港區 812
左營區 813
仁武區 814
大社區 815
岡山區 820
路竹區 821
阿蓮區 822
田寮區 823
燕巢區 824
橋頭區 825
梓官區 826
彌陀區 827
永安區 828
湖內區 829
鳳山區 830
大寮區 831
林園區 832
鳥松區 833
大樹區 840
旗山區 842
美濃區 843
六龜區 844
內門區 845
杉林區 846
甲仙區 847
桃源區 848
那瑪夏區 849
茂林區 851
茄萣區 852

南海諸島
東沙 817
南沙 819

澎湖縣
馬公 880
西嶼 881
望安 882
七美 883
白沙 884
湖西 885

屏東縣
屏東 900
三地門 901
霧臺 902
瑪家 903
九如 904
里港 905
高樹 906
鹽埔 907
長治 908
麟洛 909
竹田 911
內埔 912
萬丹 913
潮州 920
泰武 921
來義 922
萬巒 923
崁頂 924
新埤 925
南州 926
林邊 927
東港 928
琉球 929
佳冬 931
新園 932
枋寮 940
枋山 941
春日 942
獅子 943
車城 944
牡丹 945
恆春 946
滿州 947

臺東縣
臺東 950
綠島 951
蘭嶼 952
延平 953
卑南 954
鹿野 955
關山 956
海端 957
池上 958
東河 959
成功 961
長濱 962
太麻里 963
金峰 964
大武 965
達仁 966

花蓮縣
花蓮 970
新城 971
秀林 972
吉安 973
壽豐 974
鳳林 975
光復 976
豐濱 977
瑞穗 978
萬榮 979
玉里 981
卓溪 982
富里 983

金門縣
金沙 890
金湖 891
金寧 892
金城 893
烈嶼 894
烏坵 896

連江縣
南竿 209
北竿 210
莒光 211
東引 212

附錄十：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17 巷 1 號

●搭乘下列公車皆可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251 公車、251 區間公車、253(往景美女中)公車、660 公車、666 公車、671(往台北車站)公車、915 公車、景美-榮總(快)公車、棕 12 公車、棕 6 公車

●搭乘捷運

・新店線景美站 1 號出口，景文街直走左轉木柵路後沿堤防邊行走，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新店線景美站 2 號出口，沿景中街右轉景興路，直走至木柵路左轉，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搭乘捷運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搭乘捷運木柵線（棕線）至萬芳醫院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

●開車

・自北二高（新店交流道）下→直行至中興路三段→右轉往木柵路一段直行至試院路後左轉，即往世新後校門方向。

・從辛亥路（辛亥隧道）過辛亥隧道→直行過懷恩隧道→直行至木柵路右轉直行。

・從羅斯福路（公館）自羅斯福路四段向南直走至六段→左轉景中街→右轉景興路→左轉木柵路後順行。

【附表一】

世新大學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歷證明

姓　　名		網路報名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報考系(組)、所	系　　組 所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狀況	□ 目前在職 □ 曾在職		
備　　註	1. 本證明書格式除可參考使用外，**亦可由證明機構另行出具**。 2. 若在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影印後分別填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 **3. 已離職者，若可取得其他曾在職證明文件影本，可不用填具本表。**		

證明機構：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附表二】

世新大學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推薦函

敬致推薦人大鑑：

本校為提昇在職人員素質，協助社會人士進行在職教育、培養第二專長，力求廣納實務界人才回流到教育體系，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特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之機會。招生委員會需要您提供客觀評估資料以為選才參考，煩請撥冗依被推薦人實情，客觀且具體評估。謝謝您的協助！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謹啟

網路報名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所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原就讀學校、畢業年月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之關係	
與被推薦人共事時地		被推薦人服務起迄年月	
被推薦人之工作方法與態度			
被推薦人之工作表現			
被推薦人之品德表現			
推薦人通訊地址		推薦人簽名	
推薦人電話			

註：1.如上述列舉之事項不足以表達對被推薦人之推薦，請另函說明。

2.本推薦函格式除可參考使用外，**亦可由推薦人另行出具**。

【附表三】

世新大學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請勾選）□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英文：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附表四】

華南商業銀行　　全行通收存款憑條

通收編號　　傳票　　號附件　　貸

開戶行	195 文山分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注意事項： 1、考生臨櫃繳款，代收行請用1720 交易。 2、如有疑問，請和主辦行聯絡。 3、考生持本繳款單至華南銀行繳款(全省各分行皆可) 4、本收執聯為收據用，恕不另開收據或證明。
繳費帳號		戶　名	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流水碼： 電　　話：		應繳金額 (新臺幣大寫) NT $	壹仟肆佰元整	蓋現金或轉帳出納戳欄	

認證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號	存款金額	放款金額	核可	對方科目
	存款人代號						

日期		時間		帳號		戶名	

經副襄理　　會計　　認證　　記帳　　收款或轉帳

第一聯：由代收單位留存(碩士在職專班)

華南商業銀行　　全行通收存款憑條

通收編號　　傳票　　號附件　　貸

開戶行	195 文山分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注意事項： 1、考生臨櫃繳款，代收行請用1720 交易。 2、如有疑問，請和主辦行聯絡。 3、考生持本繳款單至華南銀行繳款(全省各分行皆可) 4、本收執聯為收據用，恕不另開收據或證明。
繳費帳號		戶　名	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流水碼： 電　　話：		應繳金額 (新臺幣大寫) NT $	壹仟肆佰元整	蓋現金或轉帳出納戳欄	

認證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號	存款金額	放款金額	核可	對方科目
	存款人代號						

日期		時間		帳號		戶名	

經副襄理　　會計　　認證　　記帳　　收款或轉帳

第二聯：報名考生收執聯(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五】

世新大學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所	系　組 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網路報名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帳號	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入（此為確認考生是否繳費之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				
備註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1400元整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減免30%)優待。 2.本表單及應附證件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妥並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便審核。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退費地址，將依網路報名填表之地址退費，請務必填寫正確。 5.審核結果104年2月11日起於本校網頁開放查詢。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不合格		承辦人簽名	□ 審核結果輸入系統	
備註					

【附表六】

世新大學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 rowspan="2">系(組)、所</td><td colspan="2">系　組
所</td></tr>
<tr><td>報考證明號碼</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複查科目</td><td>原來得分</td><td colspan="2">複查得分</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複查回覆事項</td><td colspan="4">回覆日期：104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104 年 3 月 26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及登載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表姓名、系所組、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五、**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六、**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 11604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

【附表七】

世新大學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學生專用）

考生姓名＿＿＿＿＿＿＿＿＿＿報考系(組)、 所＿＿＿＿＿＿＿＿＿＿＿＿

報名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注意：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若學生證影本無法辨識就讀年級，或尚未加蓋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者，請就下列3項擇一繳交：
   ①學生證影本及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②學生證影本及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③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加蓋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附表八：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此表請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袋面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報考系(所)：_____ 組別：_____

寄件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

一、每一封袋內，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04**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下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1.	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報名表。
2.	學歷(力)證明影本一份(A4 規格)
3.	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4.	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簡章各系所分則【書面審查欄】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按編號順序整理齊全，裝訂成冊。 (事關書面審查成績，務請依簡章規定，審慎處理。)

請用透明膠帶平整黏貼
網路報名流水碼 以利讀碼
(網路報名流水碼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